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招股章程內題為「財務資料」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計及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優先股」）的轉換，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的轉換是全球發售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包含該轉換將為本招股章程的使用者提供更有意義的信息。因此，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亦已作出調整以說明轉換優先股與全球發售的影響。

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26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6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2026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經計及優先股 轉換後於2026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對緊接 全球發售完成前 優先股轉換的影響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7.60							
港元的發售價	(6,996)	1,655	(5,341)	15,109	9,768	2.30	18.05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9.50							
港元的發售價	(6,996)	1,721	(5,275)	15,177	9,902	2.33	18.30

附註：

-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股東虧絀總額69.58億美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3,800萬美元後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79,992,5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47.60港元及49.5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計承銷費用和佣金以及其他尚未於損益確認的相關費用後）。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全面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iii)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價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7.8470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乃2026年8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的B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在考慮反攤薄權並連同附錄一附註16所述根據轉換調整機制的現金補償後，經計入優先股轉換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7.60港元計算將減少151.09億美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9.50港元計算則減少151.77億美元，金額相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4,246,202,609股股份及假設(a)優先股轉換已完成，並在考慮反攤薄權後於轉換時向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額外的B類股份；(b)全球發售已完成；及(c)附錄一附註30所述的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iii)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470港元的匯率（乃2026年8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6.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及將使附註4中所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增加。僅供說明用途，若干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及本公司發行相關股份的影響將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2,968,300股。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致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萃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 -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相關流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相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就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政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4日